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法令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八、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三)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四)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報名資格：

報考幼兒園普通班（第 1 組）者，應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資格；報考學前特殊教育班（第 2 組）者，應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

參、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逕至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網站（以下簡稱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或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yc.edu.tw/>）下載。

肆、甄選組別

一、報名組別：

採分組報名、分組錄取與分組分發模式辦理，考生僅能擇一組別報名及參加甄選，請於初試報名時選定應考組別，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完成繳費後亦不得要求退費。

組別	第 1 組	幼兒園普通班
	第 2 組	學前特殊教育班

二、甄選名額：

甄選名額將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8 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

伍、報名方式

一、初試階段

(一)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時間

報名期間為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8 時止，請逕至甄選網站報名。網路報名須知及詳細流程請參閱網站資料或網路報名流程表（如**附件 1**）。

(三)報名程序：

1. 上網報名：請至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填寫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繳費單」。

【欲同時報考教保員類別者，須於網路報名時選取「教師+教保員」選項，教師限擇一組別，教保員限擇一組別，於初試報名時須分別繳交報名教師費用新臺幣 900 元及報名教保員費用新臺幣 900 元；若同時進入教師及教保員複試，須分別繳交各類複試報名費用。】

2. 繳交報名費：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23 時 59 分止，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線上轉帳，或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或各地自動提款機（ATM，**收款銀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銀行戶名**：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代收各項費用專戶）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整（不含匯款或轉帳手續費，且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3. 下載准考證（如**附件 2**）：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應考人，請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8 時起至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初試當日不提供列印准考證**，請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後，攜帶至試場。

(四)應試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且需於初（複）試時提供特殊需求服務者，應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3**）（以下簡稱「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0 時至 12 時，攜帶身心障礙手冊及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親自至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文欣國小）辦理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與接受特殊身分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6 時公告於甄選網站，不另行通知。若經初試通過者，仍須於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至文欣國小接受複試資格審查。

(五)免經初試申請資格：

1. 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 日期間曾獲下列之一者：

- (1) 教育部師鐸獎；
- (2) 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

2. 申請免經初試之考生，應於初試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並於**網路報名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審查，初審結果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2 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如有初審結果不通過且得補件之考生，請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5 時完成線上補件；審查結果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6 時公告於甄選網站，不另行通知。經審查通過免經初試者，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免經初試申請通過者仍須於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至文欣國小接受複試資格審查。**

3. 免經初試僅適用於「教師」類別，若跨組參加教保員甄試，仍須參加初試，始能取得教保員成績。
4. 經審查通過免經初試者所繳之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複試報名費，並由考生主動申請差額退費，惟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免經初試審查未通過者，則依照一般考生程序。
- (六)本土語文及英語文語言能力加分（兩者併計至多採計初試原始成績4分）
1. 考生具備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語言能力認證者，擇一採計加分：
 - (1)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能力認證證書者，初級(含)以下，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中級(含)以上，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 (2) 經客家委員會頒發客語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初級(含)以下，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中級(含)以上，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 (3)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合格證書者，初級(含)以下，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中級(含)以上，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 (4) 凡申請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分之教師經獲學校聘任者，應配合學校優先實施本土語言融入教學或沉浸式教學等。
 2. 考生於報名期間前3年（採認期間：112年1月1日～115年5月3日止）內具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英語文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如附件4）測驗類別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B2級以上英語文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者，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3. 申請語言能力加分之考生，應於初試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並上傳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或各項英語檢定考試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正本彩色掃描檔辦理審查，初審結果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12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如有初審結果不通過且得補件之考生，請於115年5月14日（星期四）15時完成線上補件；審查結果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6時公告於甄選網站，不另行通知。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若經初試通過者，仍須於115年6月4日（星期四）至文欣國小接受複試資格審查。
- (七)五年內（採認期間：110年1月1日～115年5月3日止）以個人身分或團體身分獲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者（限幼兒園教育階段別），個人獎初試總分加1分，團體獎初試總分加0.5分，同時獲獎者擇優採計。
- (八)近5學年度（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曾於本市所屬公立幼兒園擔任代理教師者，服務成績優良且服務累計滿3學年度，需填寫代理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如附件5），並由原服務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如附件6），初試總分加2分。服務滿1學年者，起訖註記需在9月1日以前（含9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之後（含6月30日）；連續3個月以上未滿1學年者，未足1個月以1個月計，累積12個月算1年。
- (九)應試考生在報名期間，欲諮詢報名系統之操作或對應考資格有疑義，請於服務時間17時前逕洽文欣國小（聯絡電話：03-3974893分機610、616）。
- (十)網路報名不受理書面審查，通過初試列冊人員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第五點二、(三)2.資格證件審查】接受資格審查，未參加資格審查或審查結果未具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二、複試階段

報到 → 資格證件審查 → 繳交複試報名費(參加複試人員) → 報名表核章

(一)資格審查時間：115年6月4日(星期四)9時30分至12時。

(二)資格審查地點：文欣國小(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昌五街95號；電話：03-3974893分機610、616)。

(三)資格證件審查：

1. **報到**：通過初試人員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健保IC卡、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
2. **資格證件審查**：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上述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與報名參加複試，證件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本證明概不受理。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證件名稱	說明
基本證件	1	准考證	須持參加初試且經監試人員核章之准考證（影本）。
	2	國民身分證（附件 7）	含正本及影本（雙面影印並黏貼於資料表上）。
	3	資格審查報名表（附件 8）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 含正本及影本。 2. 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檢附學歷證書、歷年成績證明之正影本與公證之中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5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1. 幼兒(稚)園教師證書（含正本及影本）。 2. 實習成績通過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以下文件： (1) 報考 115 年教師資格考試准考證； (2)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並檢具切結書（附件 9）。 3. 如已取得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及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9）。
	6	初試成績單	請自行至甄選網站下載。
其他證件	7	資格審查委託書（附件 10）	如委託他人報名複試與資格審查，須檢附資格審查委託書。
	8	報考切結書（附件 11）	應考人皆應具結。
	9	暫准應考相關證件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之應考人，請檢附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10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請檢附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者，請檢具切結書（同附件 11）。
備註			<p>1. 上述證件應於資格審查時備齊，並依序排列成冊，國民身分證（雙面）、畢業證書及相關證書（教師證書）等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以 A4 紙張影印，並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私章），逾時不受理補件。</p> <p>2. 經錄取分發後，以暫准報名方式應考者，如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115 年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或未能提出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證明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p> <p>3. 如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律取消其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p>

※其他注意事項：

(1) 報考 115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者，其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① 請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准考證與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並檢具**切結書**於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2 時至文欣國小接受資格審查。

② 經審查通過暫准報名且經錄取者，須將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繳驗至本府教育局，倘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檢附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切結至遲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補正【教育部 109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字第 1090024272 號函】，如未依限期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費不予退費，不得異議。

(2)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時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約。

3. 繳交複試報名費：參加複試列冊人員應繳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報名表核章：報名表核章後（行政組戳章）始完成資格審查程序。

陸、甄試方式、科目與計分

一、甄試方式：分為初試及複試。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題目類型為選擇題，每科目題數各 50 題（每題 2 分，各題未作答不予計分，答錯倒扣 0.6 分）。初試成績達參加複試標準（初試科目其中 1 科為零分不予錄取），並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複試流程包含試教及口試各佔 50 分，複試原始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如原始總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給予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原始總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化分數（ $70+5z$ ）後為複試成績，標準化分數相同時，依試教原始成績高者為優先，如試教原始成績同分，依口試原始成績高者為優先，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二、甄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一)初試：總分 100 分。科目包含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共計二專業科目。各科命題範圍、內涵、配分及比率如下：

專業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內涵	1. 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 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 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 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6.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1. 課程設計。 2. 教材教法。 3. 幼兒園環境規劃。 4. 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5.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配分比率	滿分 100 分，占初試成績 50%	滿分 100 分，占初試成績 50%

(二)複試：滿分 100 分。

(三)計分方式：依複試成績排序，初試成績僅作為錄取複試之依據，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柒、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

(一)考試日期：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9 時 30 分起辦理，考生於 7 時起得進入考場，並依現場人員指示檢查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請考生儘早到場，以維應考權益。

(二)考試地點：依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公告考場為準，請逕行上網查閱

1. 第一考場：幸福國小（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 115 巷 20 號）。

第二考場：龜山國小（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933 巷 14 號）。

第三考場：文欣國小（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昌五街 95 號）。

預備考場：文華國小（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 116 號）。

2. 試場分配表、姓名、座次對照表於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2 時公告於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請逕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考場開放：為於考試前 1 日進行各試場整備工作，不開放考生於前 1 日查看考場。

二、複試

(一)考試日期：**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9 時起**辦理，考生 7 時起得進入考場，請依現場人員指示檢查准考證（正本，且經監試人員簽章）及國民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請考生儘早到場，以維應考權益。

(二)考試地點：雙龍國小（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46 號）（如有異動，請逕行上網查閱）。

(三)複試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公告於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請逕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四)考場開放：為於考試前 1 日進行各試場整備工作，不開放考生於前 1 日查看考場。

捌、甄試時間

一、初試：**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9 時 30 分至 12 時 20 分**。各節時間與科目如下表。

節次	清場時間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第一節	09：00	09：20	09：30—10：40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第二節	10：50	11：00	11：10—12：2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註：

1. 當日 12 時 30 分前於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2. 考生對公布之各科建議答案若有疑義時，可於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13 時至 16 時前將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 12）以傳真（傳真：03-3971659）或親送至文欣國小申請釋疑，未以申請表提出者，不予受理。
3. 各科試題正確答案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1 時公告於甄選網站。

二、複試：

(一)複試日期：**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9 時起**辦理。考生應依網站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複試方式：試教及口試。

(三)試教範圍、對象設定及主題：

範圍	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並以統整性課程設計方式實施。
對象	第 1 組(幼兒園普通班)：2-6 歲幼兒。
設定	第 2 組(學前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需求幼生，融入特殊教育教學及支持策略。
主題	應考人員於試教當日進行抽籤。

(四)複試時間：試教及口試時間合計為 30 分鐘。

(五)教具準備：**試教現場禁止攜帶個人準備之教具**。

(六)若有試教補充說明，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公告於甄選網站。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務必攜帶參加初試之准考證(正本,且經監試人員簽章)及國民身分證【或健保IC卡、駕照及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以備查驗,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初試採電腦閱卷,考試時考生應以黑色2B鉛筆在答案卡上劃記作答,劃記應清晰足供電腦判讀,需修正應以橡皮擦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若劃記不清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無法判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紀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一旦查獲違規使用者,該科成績以零分採計。
- (三)本次甄選各考場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考試當日憑准考證入場,如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致有陪考需求者,應於115年5月12日(星期二)10時至12時,攜帶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文欣國小提出申請(考試前因突發或重大傷病有陪考需求者,應檢具證明文件立即向文欣國小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始得進入考場。
- (四)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詳如附件13。

玖、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初試

- (一)放榜日期:115年6月2日(星期二)22時前。
- (二)放榜地點:於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公告。
- (三)成績下載:初試成績單請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22時至115年6月12日(星期五)12時止自行至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下載,不得以未收到初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 (四)成績複查:115年6月2日(星期二)9時至11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正本或影本)及初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健保IC卡、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文欣國小申請,成績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如附件14)
- (五)參加複試名額:將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8時公告於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edu.tw>),實際參加複試名額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並得由本委員會依實際出缺情形調整之。各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訂之,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複試

- (一)放榜日期:115年6月16日(星期二)22時前。
- (二)放榜地點:於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公告。
- (三)成績下載:複試成績單請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2時至115年6月26日(星期五)9時前自行至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下載。
- (四)成績複查:115年6月16日(星期二)9時至11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正本或影本)及複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健保IC卡、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文欣國小申請,成績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如附件15)
- (五)錄取名額:實際錄取及備取名額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由本委員會依實際出缺

情形調整之。各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訂之，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拾、甄選分發作業

一、正取分發作業

- (一)辦理方式：錄取（正取）人員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0 時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2 時前至選填分發作業系統（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完成志願選填，請依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公告注意事項及操作方式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時間選填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志願選填分發結果：**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8 時**公告於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並請自行下載報到通知單。
- (三)分發順序：依甄選總成績排定分發順序，成績高者優先分發或遞補；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試教、口試之成績分發或遞補。
- (四)本次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間至備取分發作業結束止。
- (五)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16 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及相關證件正影本至分發幼兒園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資格。

二、備取分發作業

- (一)倘錄取人員逾期未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16 時前至分發幼兒園報到，即由備取人員遞補，依備取人員甄選總成績排定遞補順序，成績高者優先分發。
- (二)有關遞補缺額及名單公告之相關事宜，將於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8 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三)分發作業：
 1. 辦理方式：錄取（備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0 時至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2 時前至選填分發作業系統（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完成志願選填，請依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公告注意事項及操作方式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時間選填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志願選填分發結果：**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18 時**公告於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並請自行下載報到通知單。
 3. 分發順序：依甄選總成績排定分發順序，成績高者優先分發或遞補；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試教、口試之成績分發或遞補。
 4. 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並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6 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及相關證件正影本至分發幼兒園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資格，將再依序通知其他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附則

- 一、考生具備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語言能力認證者，採認證明文件如下：
 - (一) 閩南語文認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含)以下或中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全民台語能力認證初級(含)以下或中級(含)以上證書。

(二) 客語文認證：客家委員會頒發初級(含)以下或中級(含)以上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三) 原住民族語文認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含)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含)以後初級(含)以下或中級(含)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二、考生獲教育部杏壇芬芳獎(限幼兒園教育階段別)者，請檢具採認期間內個人或團體獎之獲獎證明文件。
- 三、考生具備代理服務年資加分條件者，需填寫代理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並由原服務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 四、通過初試後列冊之應考人，在資格審查時，若未具教師資格者，應檢具暫准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五、經本次甄選進用之教師，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分發之教師若於任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本次甄選錄取教師經列冊分發至幼兒園服務，並取得分發幼兒園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市立幼兒園教師遴選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幼兒園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幼兒園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分發作業後向錄取分發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供各校(園)審核時參考，逾時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1 年為限，俟完全治療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 八、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如於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或發現有涉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九、凡以切結報考者，未能依切結書內容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十、合格教師經甄選錄取分發後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以實際到職日聘任；未於 115 年 8 月 1 日或報到日起 1 個月內實際到職起薪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十一、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經甄選錄取分發後應全程參與教育部委託師培大學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研習」，並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報考教師第 2 組(學前特殊教育班)之合格教師經甄選錄取分發後，應參加桃園市政府於 115 年度辦理之「桃園市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並經檢覈通過。
- 十二、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選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辦理分發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分發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保留事宜。分發或報到後至 115 年 8 月 1 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向分發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保留事宜。115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伍者，由分發學校或幼兒園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或幼兒園申請聘任(自新學

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桃園市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九十）人（一）字第九〇一五六六三一號令】

- 十三、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
- 十四、考生應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到或參加考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公告於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不另行通知。

拾貳、申訴專線

- 一、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87506。
- 二、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7。

拾參、報名本次甄試之應考人員，即同意「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本簡章經「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有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辦理。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9-1 條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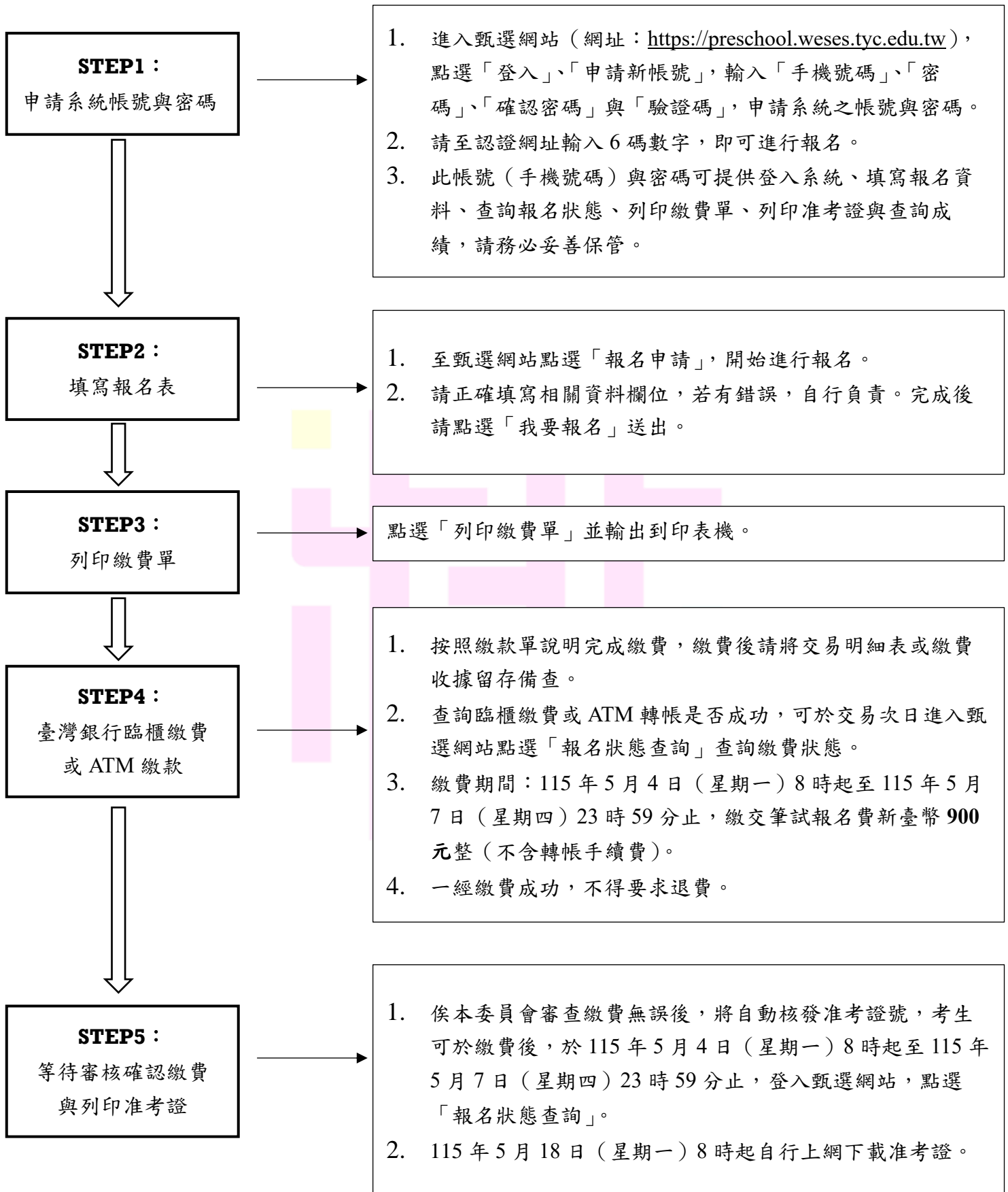
編號	日期	項目	起訖時間/地點
1	115 年 5 月 4 日 (一)	公告缺額	公告於甄選網站。
2	115 年 5 月 4 日 (一) ~ 115 年 5 月 7 日 (四)	網路報名	報名期間為 5 月 4 日 (一) 8 時起至 5 月 7 日 (四) 18 時止。 ◎申請本土語文及英語文初試加分者，須於網路報名時一併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繳報名費	繳費期間為 5 月 4 日 (一) 8 時起至 5 月 7 日 (四) 23 時 59 分止。
3	115 年 5 月 12 日 (二)	初、複試特殊需求服務(含陪考)現場申請及審查	審查時間為 10 時至 12 時，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及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親自至文欣國小辦理。
4	115 年 5 月 13 日 (三)	本土語文、英語文、教育部杏壇芬芳獎及服務年資初試加分及免經初試初審結果公告	當日 12 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
5	115 年 5 月 13 日 (三) ~115 年 5 月 14 日 (四)	本土語文、英語文、教育部杏壇芬芳獎及服務年資初試加分及免經初試補件	如有初審結果不通過且得補件者，請於當日 15 時前至甄選系統完成補件。
6	115 年 5 月 15 日 (五)	本土語文、英語文、教育部杏壇芬芳獎及服務年資初試加分、免經初試及初複試特殊需求服務(含陪考)之審查結果公告	當日 16 時公告於甄選網站。
7	115 年 5 月 18 日 (一)	上網下載初試准考證	5 月 18 日 (一) 8 時起自行至甄選網站下載。
8	115 年 5 月 27 日 (三)	公告初試試場地點分配	當日 12 時公告於甄選網站。
9	115 年 5 月 31 日 (日)	初試	當日 9 時 30 分起至 12 時 20 分辦理。
10		公告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	當日 12 時 30 分前，於甄選網站公告。
11		試題疑義申請	請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於當日 13 時至 16 時前傳真(03-3971659)或親送至文欣國小申請釋疑。
12		試題疑義回覆	當日 11 時於甄選網站公告初試正確答案。
13		下載初試成績單	當日 22 時起至 6 月 12 日 12 時止，至甄選網站自行下載。

編號	日期	項目	起訖時間/地點
14	115年6月2日(二)	初試成績複查	當日9時至11時止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文欣國小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
15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當日22時前於甄選網站公告。
16	115年6月4日(四)	複試報名	當日9時30分至12時於文欣國小辦理，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同時進行資格審查。
17	115年6月12日(五)	公告複試試場地點分配	公告於甄選網站。
18		公告試教補充說明	
19	115年6月14日(日)	複試	當日9時起於雙龍國小辦理。
20	115年6月15日(一)	下載複試成績單	當日12時起至6月26日9時止，至甄選網站自行下載。
21	115年6月16日(二)	複試成績複查	當日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文欣國小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並於12時前在甄選網站公告。
22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及分發列冊(含備取)名單	當日22時前於甄選網站公告。
23	115年6月25日(四)	公告缺額分發幼兒園名單	公告於甄選網站。
24	115年6月26日(五) ~115年6月29日(一)	正取人員分發作業(志願選填)	6月26日(五)10時至6月29日(一)12時前至選填分發作業系統完成選填。
25	115年6月30日(二)	正取人員分發結果公告	18時公告於甄選網站。
26	115年7月1日(三)	正取人員報到作業	請錄取人員於當日16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至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
27	115年7月7日(二)	公告各園錄取人員名單	當日10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
28	115年7月27日(一)	公告遞補缺額及名單	當日18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
29	115年7月28日(二) ~115年7月29日(三)	備取人員分發作業(志願選填)	7月28日(二)10時至7月29日(三)12時前至選填分發作業系統完成選填。
30	115年7月30日(四)	備取人員分發結果公告	18時公告於甄選網站。
31	115年7月31日(五)	備取人員報到	請備取人員於當日16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至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資格，將再依序通知其他備取人員遞補。
32	115年8月3日(一)	公告各園備取分發錄取人員名單	當日18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附件目錄

附件 1：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路報名流程表	20
附件 2：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准考證	21
附件 3：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身心障礙考生應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22
附件 4：桃園市國中小及幼兒園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 考試標準參照表【僅限英文能力加分用途】	24
附件 5：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採計桃園市所轄學校代理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	25
附件 6：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26
附件 7：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27
附件 8：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格審查報名表	28
附件 9：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格審查切結書	29
附件 10：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及資格審查委託書	30
附件 11：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	31
附件 12：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32
附件 13：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33
附件 14：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36
附件 15：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37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路報名流程表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准考證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組 (幼兒園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組 (學前特殊教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組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組 (原住民族地區)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初試 115 年 5 月 31 日 (星期日)					
節次	甄試科目	清場時間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監試人員簽章
一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09:00	09:20	09:30~10:40	
二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10:50	11:00	11:10~12:20	
複試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報考類別	應試時間	甄試方式	監試人員簽章		
教師	依網路公告時間報到應試	試教			
		口試			
教保員	依網路公告時間報到應試	試教			
		口試			

附註：

1. 請上網填妥甄試資料並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後，於 11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一) 8 時起自行至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准考證。
2. 初試及複試試場分配情形依簡章規定日期另行公布。
3. 應考人於預備鐘響後始得進入試場準備應試。
4. 考生於 7 時起得進入考場，請依現場人員指示入場。
5. 試場規則詳如簡章附件 13，請應考人員確實遵守。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O		行動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或證明)字號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申請提供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員 姓名_____與應考人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以警示燈或大字報提示考試起訖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抄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改以書寫或勾選作答取代劃記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低樓層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適合之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員 姓名_____與應考人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服務項目：_____		
繳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委員會 (行政組)核章		

附註：

1. 考生如需使用輔助設備或特殊作答工具，應自行準備並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帶進試場。
2. 重謄或代抄答案須由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抄至答案卷。
3. 延長作答時間應審視障礙情形影響作答程度，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含休息時間）。
4.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應試者，應另檢具初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5. 考生應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0 時至 12 時止時，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親自送達至文欣國小接受審查，審查結果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6 時公告於甄選網站，不另行通知。
6. 如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有陪考需求者，應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0 時至 12 時止檢具證明文件向文欣國小提出申請（考試前因突發或重大傷病有陪考需求者，應檢具證明文件立即向文欣國小提出申請），並於考試當日攜至各考場之通報區。
7.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相關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



**桃園市國中小及幼兒園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B2 級
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僅限英文能力加分用途】**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之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B2	B1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中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聽說 讀寫 均須 符合 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 120	聽說讀寫	
托福 iBT 測驗 (TOEFL iBT)	聽力 17 閱讀 18 口說 20 寫作 17	聽力 9 閱讀 4 口說 16 寫作 13	聽說讀寫	
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B2 First	B1 Preliminary	聽說讀寫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聽讀 160-179 說寫 B2	聽讀 140-159 說寫 B1	聽說讀寫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聽說讀寫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4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含聽力、 用法、字彙與閱 讀)195-239 口說 S-2+、寫作 B	筆試總分(含聽力、 用法、字彙與閱 讀)150-194 口說 S-2、寫作 C	聽說讀寫	

附註：

1. 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英語檢定測驗名稱。
2. 具有上表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採認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115 年 5 月 3 日止）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符合加分資格。
3. 成績資料參考：
 - (1) 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PT)--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2) 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 iBT 測驗(TOEFLiBT)--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3) 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EnglishQualification)、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Business)、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General)、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採計桃園市所轄學校代理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

學年度	學校名稱	服務時間起迄(考生填寫)	累計年資	審查結果
109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0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1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2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3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 計		加_____分(最高上限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本項加分限近 5 學年度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 曾於本市所屬公立幼兒園擔任代理教師者，服務成績優良且服務累計滿 3 學年度者，原服務學校需出具證明，未滿 3 學年者不予計分。服務滿 1 學年者，起訖註記需在 9 月 1 日以前 (含 9 月 1 日) 至隔年 6 月 30 日之後 (含 6 月 30 日)；連續 3 個月以上未滿 1 學年者，未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累積 12 個月算 1 年。
2. 由本市服務學校開立證明書 (附件 6)，若係在不同學校服務者，分別開立證明書。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桃園市 區 幼兒園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115)	證字第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職 稱	代理教師			
敘 薪 範 圍	本薪 年功最高薪			
任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卸 職 日 期				
卸 職 原 因				
俸 階 或 薪 額				
備 註	請註明是否服務 成績優良，若未 註記服務成績優 良者不予加分			
說 明	本證明書僅供身分證明用，其他用途無效。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上給 君收執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1 本項加分限近 5 學年度（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曾於本市所屬公立幼兒園擔任代理教師者，服務成績優良且服務累計滿 3 學年度者，未滿 3 學年者不予計分。服務滿 1 學年者，原服務學校需出具證明，起訖註記需在 9 月 1 日以前（含 9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之後（含 6 月 30 日）；連續 3 個月以上未滿 1 學年者，未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累積 12 個月算 1 年。</p> <p>2. 由本市服務學校開立證明書，若係在不同學校服務者，分別開立證明書。</p>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附註：

1. 請將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本表上。
2. 另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請檢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格審查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組 別：第 1 組(幼兒園普通班) 第 2 組(學前特殊教育班)

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家電話			手機				
住址	e-mail							
資格證件審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件名稱	說明	自我審查 (勾選)	審查人 簽章			
基本 證 件	1	准考證	須持參加初試且經監試人員核章之准考證(影本)。					
	2	國民身分證	含正本及影本(雙面影印並黏貼於資料表上)。					
	3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國內學歷(含正本及影本)。 國外學歷報考者，檢附學歷證書、歷年成績證明之正影本與公證之中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專業資格 證明文件	幼兒(稚)園教師證(含正本及影本)。 實習成績通過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檢附以下文件： 1. 報考 115 年教師資格考試准考證。 2.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並檢具切結書。 如已取得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以下文件： 1. 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 2.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5	初試成績單	請自行至甄選網站下載。					
其 他 證 件	6	資格審查委託書	如委託他人報名複試與資格審查須檢附。					
	7	報考切結書	應考人皆應具結。					
	8	現職學生暫准應 考相關證件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之應考人，檢附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9	基本救命術 訓練證明	檢附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證明文件。 尚未取得者，請檢具切結書。					
備 註	1. 上述證件於資格審查時備齊，並依序號排列成冊(准考證得持影本外，其餘證件須另檢附正本查驗， 僅持影本證明文件概不受理)。 2. 影印本皆以 A4 紙張檢附，須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簽名	以上相關正本本人皆收訖			複 查	複查人員核章			
				複試收費查驗	收費人員核章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報名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因具下列報名資格之一，茲切結下列事項：

- 係當年度業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准考證與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暫准報名；保證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倘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檢附合格教師證書者，應至遲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補正。
- 業取得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於申辦 115 年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檢附該教師證書並保證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

此致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及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 初試成績複查複試成績複查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理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駕照、護照
(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於分發後，如無法繳交原服務單位（幼兒園）之離職證明書，所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願自行負責。
- 二、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與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三、如有不符合幼兒（稚）園教師之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 四、本人如未能提出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本人保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或定居證，如有不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p>	
<p>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13 時至 16 時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以傳真（傳真：03-3971659）或親送至文欣國小申請釋疑，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並填妥准考證號碼。</p> <p>（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或未以本申請表提出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1 時 公告於甄選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weses.tyc.edu.tw）。</p>	
<p>佐證資料來源：</p> <p>【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p>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印刷年次：
	頁次：
	出版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 第一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鐘（鈴）聲響時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二十分鐘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節概不得逾時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准出場。
- 第三條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考生若佩戴口罩，於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應配合摘下口罩確認身分。
應考人應依座號就座，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號碼、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非應試必需用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紀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違者扣分。
- 第五條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除答題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或影響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器材入場。
- 第六條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七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八條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屆時未交者一律收卷。
- 第九條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第十條 答案卡及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亦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帶。
- 第十三條 扣考扣分應由考場監試人員提出，經本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後提請主任委員簽署後辦理。
- 第十四條 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應移送法辦。
- 第十五條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第十六條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之處理方式，悉遵照「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六、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八、攜帶個人準備之教具進入複試試教現場。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第一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於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八、傳遞或夾帶書籍文件者。		
	九、在桌椅上、文具上、肢體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十、未遵守試場規則，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十一、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經查獲違規使用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	
	二、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三、攜帶必需或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四、污損或毀壞答案卡、試題卷者。		
	五、考試進行中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六、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註：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本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人員記錄並提本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紀錄表

試場別		科目		時間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違反試場 規則事項					
處理情形					
監試人員 簽 名					
教師暨契約進用 人員聯合甄選委 員會					

附註：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本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人員記錄並提本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備註
筆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備註
筆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9 時至 11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及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文欣國小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一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並於欲申請複查之科目欄填寫筆試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4. 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5.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項目	複試(含試教及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5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項目	複試(含試教及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9 時至 11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及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文欣國小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一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並於欲申請複查之科目欄填寫筆試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4. 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5.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